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5〕20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鄂财社发〔2025〕1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9 号）文件精神及市级对下转移支付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地 2025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此次下达的资金通过 2025 年市区与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用于支持各区依托养老机构, 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具体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 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此次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 同步纳入直达管理。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切实做好资金支付、信息录入等工作;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列入转移支

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区要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统筹各级补助资金，确保中央、省、市有关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5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累计拨付数	第一批拨付	第二批拨付数					备注
				小计	支持困难失能 老年人等全体 基本养老服务 救助方向	省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市级补助 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政府购 买服务)	
	合计	16544.00	11335.00	5209.00		2506.00	2162.00	538.00	
1	鄂城区	5664.00	3875.00	1789.00		861.00	743.00	185.00	
2	华容区	3559.00	2470.00	1089.00		524.00	452.00	113.00	
3	梁子湖区	4073.00	2778.00	1295.00	3.00	621.00	537.00	134.00	
4	临空经济区	2455.00	1665.00	790.00		381.00	328.00	81.00	
5	葛店开发区	793.00	547.00	246.00		119.00	102.00	25.00	